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蔡孟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馬若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0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
月1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
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58元，及自民國95年8
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
01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陳立偉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陳立偉